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青鸟消防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公司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4,422,182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79,175	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8,629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2,465	6
4	UBS AG	2,332,361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1,736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5,851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7,309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656	6
合计		74,422,182	-

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 74,422,182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89,855,030 股增加至 564,277,21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564,277,212 股增加至 565,534,101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565,534,101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4,422,182 股，占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 13.159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对应证券账户数 52 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79,175	49,979,175	8.8375%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8,629	7,288,629	1.2888%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2,465	2,082,465	0.3682%
4	UBS AG	2,332,361	2,332,361	0.4124%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1,736	3,831,736	0.677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5,851	5,955,851	1.0531%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7,309	2,457,309	0.4345%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656	494,656	0.0875%
合计		74,422,182	74,422,182	13.1596%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34,820	28.07%	84,312,638	14.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799,281	71.93%	481,221,463	85.09%
三、股份总数 ^注	565,534,101	100.00%	565,534,101	100.00%

注：为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总数。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青鸟消防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青鸟消防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浩
何 浩

吕品
吕 品

